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4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主席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A.1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  
工作方案和职能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

并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十四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1/CP.16、2/CP.17、8/CP.17、1/CP.21和11/CP.21号决定，



认识到缔约方不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还可能受到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并认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措施既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的影响，

并承认应联系向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转型的大背景理解应对措施，

重申缔约方应合作促进形成一个可带来所有缔约方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支持包容型的经济体系，

1. 决定，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33 段，附属机构之下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下称“论坛”)应在与《巴黎协定》之下的事项方面为《巴黎协定》服务；

2. 通过附件所载论坛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3. 承认存在一个单一的论坛，涵盖《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所有事项上的工作；

4. 确认该论坛应就属《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范围的、该论坛需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给予指导的事项，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5. 决定设立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并按照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运作；

6. 请各附属机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上审查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以期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审议；

7. 请秘书处自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始，与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为期两天的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首次会议；

8. 请各缔约方提名成员在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任职，指出应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前通知各附属机构主席上述任命情况；

9. 决定论坛应根据委员会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制订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六年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关切的政策议题，供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请附属机构自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始，对论坛的工作计划开展中期审查，以期加强论坛的有效性；

11. 请缔约方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1</sup> 对论坛的工作计划及其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提交意见；

<sup>1</sup>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12. 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应将建议提供给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作为建议将行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13. 请秘书处为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支助；

14. 注意到上述第 2、第 5 和第 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 附件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 一. 职能

1.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下称“论坛”)应具有下列职能:

(a) 提供一个论坛,使缔约方能以互动方式分享信息、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观点,并便利就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分析,包括使用和开发建模工具和方法学,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具体行动;

(b) 将上述所指行动作为建议提交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酌情作为建议将这些行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 提供具体实例、案例研究和做法,以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能力;

(d) 通过加强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外部组织、专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通过加强受减缓行动影响的缔约方的能力和了解,以及通过扶持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提高它们对这些影响的抗御力,处理实施《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应对措施的影响;

(e) 响应并考虑到《巴黎协定》下设各不同进程的相关成果;

(f) 促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此种措施的有利影响的行动。

#### 二. 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包含下列工作领域,以便处理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方的关切:

(a)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

(b) 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

(c)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d) 促进开发用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工具和方法学。

### 三. 模式

3. 论坛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在附属机构的一个联会议程项目下召开，并按照适用于联络小组的程序运作。

4.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应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并应按照下列职权范围运作：

(a)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b)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将由 14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成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派一名成员，相关政府间组织派出两名成员；

(c) 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

(d) 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成员应由各自的集团提名。应通知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上述任命情况；

(e) 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成员任期应为两年，并应有资格最多连任两届；

(f)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从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成员中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g)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临时无法履行任务，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担任联合主席；

(h) 除非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应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会议；

(i)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

(j)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编写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5. 论坛和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d) 举办研讨会。